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許婷瑜

電話：04-7531881

傳真：7283264

電子信箱：angeleye315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429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公告及收費數額（共電子檔2個）（376470000A_113042918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42918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學雜費
收費數額」公告1份，並自114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4773B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13/11/07



1130004143

有附件